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許洋瑛律師

黃一峻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均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長刀壹把沒收。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在民國109年8月28日16時18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不小心追撞其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被撞車輛的駕駛是告訴人，車上乘客則有告訴人的丈夫即告訴人及兒子。當告訴人二人、下車查看情況，發現被告在撞車後開始倒車，告訴人因為想要阻止被告逃離現場，便在被告的車旁跟被告發生拉扯，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被告把車開走。然被告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告訴人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52.2公分、刀刃長度39.9公分的長刀，朝向告訴人及告訴人的頭部砍去，告訴人因此受了需要縫合10針的頭皮撕裂傷，告訴人則因此受了需要縫合4針的頭皮撕裂傷。及遭砍的告訴人趁隙躲入車內，被告繼續持前揭長刀追逐

受傷的告訴人[REDACTED]，然因救護車接獲通報趕到現場，被告見狀立刻逃離現場，告訴人二人才沒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因認被告對告訴人二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等語。

貳、本案不爭執的事項：

- (一)被告在109年8月28日16時18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REDACTED]號自用小客車，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道路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REDACTED]號自用小客車，被撞車輛的駕駛是告訴人[REDACTED]，車上乘客則有告訴人[REDACTED]及[REDACTED]。
- (二)當告訴人二人及[REDACTED]下車查看情況，發現被告在撞車後開始倒車，告訴人[REDACTED]因為想阻止被告逃離現場，便在被告的車旁跟被告發生拉扯，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被告把車開走。
- (三)被告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告訴人[REDACTED]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52.2公分、刀刃長度39.9公分、刀柄長度為12.3公分的長刀。
- (四)告訴人[REDACTED]受了需要縫合10針的頭皮撕裂傷，告訴人[REDACTED]則受了需要縫合4針的頭皮撕裂傷。
- (五)被告與告訴人[REDACTED]追逐的過程中，[REDACTED]及受傷的告訴人[REDACTED]趁隙躲入車內。
- (六)救護車到現場後，被告拆下自己的汽車車牌逃離現場，並聯絡朋友[REDACTED]載他到山區躲藏，經過警察連日展開搜山行動後，終於在搜尋12日後，於109年9月9日11時15分左右在臺東縣大武鄉南加津林山加津林溪底發現被告，警方將被告逮捕並找到前揭長刀1把。

參、對於本案爭點之判斷：

- 一、被告拿扣案之長刀是否係朝告訴人[REDACTED]之頭部砍去？被告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攻擊告訴人[REDACTED]，因而致告訴人[REDACTED]受有前揭傷害？

- (一)被告拿扣案之長刀是否係朝告訴人[REDACTED]之頭部砍去？

1. 證人即告訴人 [REDACTED]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是在查看車況，我後來有看到被告有過來我們這邊，到很接近我的時候，我才發現他好像有拿刀子，接下來我就有看到他刀子高舉的動作，然後就是朝我這個方向揮過來，因為我當下有看到手舉起來的姿勢，所以我就很害怕，當時我是很本能的轉過身要保護我兒子，被告是瞄準我頭部的位置，我後腦杓的部分有被砍到，我被砍的時候是站著，但我是轉過身保護我兒子的姿勢，我被砍了之後有大叫，然後好像有蹲下來的動作，被告就是手有舉起來的姿勢，感覺應該是由上往下的姿勢，因為他是舉高，但是我當時是轉過去，所以我其實也沒有看到，到底正確是甚麼位置，我看到他有舉起來的動作的時候，我就轉過身去，所以當時我應該是已經有抱住小孩等語。是由證人即告訴人 [REDACTED] 前揭證詞可以知悉，被告當時接近告訴人 [REDACTED] 時，手雖然有將刀子舉高想要朝告訴人 [REDACTED] 揮砍的動作，但當時因為證人即告訴人 [REDACTED] 直覺反應是想要保護其兒子 [REDACTED]，所以立刻轉身去抱住 [REDACTED]，並沒有實際看到被告當時是否確係「瞄準」其後腦杓砍去。而一般人見他人持刀對其高舉，往往會有對方有意朝其頭部揮砍之感覺，自無法僅憑其個人感覺即加以判斷，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始足加以認定。
2. 告訴人 [REDACTED] 之後腦杓雖然受了需要縫合10針的頭皮撕裂傷，觀察告訴人 [REDACTED] 之身高並不矮，此雖可佐證被告當時應有如告訴人 [REDACTED] 所述有將刀舉高之情形，然由證人即告訴人 [REDACTED] 前揭證詞可以得知，告訴人 [REDACTED] 在被揮砍時係處於轉身移動要去保護小孩之情況，告訴人 [REDACTED] 既然是處於動態情況，於側身移動時遭到被告砍傷，則是否能僅憑告訴人 [REDACTED] 之後腦杓有受傷之結果，即去反推被告當時「必」係「瞄準」告訴人 [REDACTED] 之頭部揮砍，並非全然沒有疑義。再告訴人 [REDACTED] 於本院審理中也證稱其並沒有看到告訴人 [REDACTED] 遭砍的實際情況，而是告訴人 [REDACTED] 被砍大叫後，才去注意。又該輛自用小客車駕駛座之左側，因為是屬

於行車紀錄器的範圍外，並沒有拍到實際發生之情況。因此，綜合上開證據的內容，尚無法勾稽認定被告當時「必」係「瞄準」告訴人[REDACTED]之頭部砍去。

(二)被告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攻擊告訴人[REDACTED]，因而致告訴人[REDACTED]受有前揭傷害？

1.本案告訴人[REDACTED]雖然受了需要縫合10針的頭皮撕裂傷，然當時被告是否必係「瞄準」告訴人[REDACTED]之頭部揮砍，依現有事證，尚無法推斷，已如前述。而觀察告訴人[REDACTED]當時後腦杓刀痕之傷勢照片，以及比對檢察官所提出診斷證明書之內容，並無法看出有刀痕甚深，甚至見骨之情形，且證人即告訴人[REDACTED]亦未證稱當時遭砍時有頭暈、劇痛倒地等情形，是尚難以認定被告當時有猛烈揮砍、不留餘地之情。再者，告訴人[REDACTED]當時既係選擇轉身閃避，並未起身抵抗，被告如有殺人之想法，當可繼續朝告訴人[REDACTED]之頭部、頸部、身體要害等處持續攻擊，然被告在攻擊得逞後，並未持續下手，實難想像其攻擊之時，有使告訴人[REDACTED]死亡之意。是勾稽上開情況，尚無法認定被告當時出手攻擊告訴人[REDACTED]，係出於殺人之意思。

2.復由本案行車紀錄器影片所顯示之案發緣由觀察，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自小用客車，於追撞其前方告訴人二人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後，告訴人二人均有走到被告所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駕駛座旁，被告見狀則開始倒車，欲行離去，告訴人[REDACTED]此時有明顯與被告拉扯之行為，對此告訴人[REDACTED]於偵訊中亦坦認：因為車禍後被告想要跑掉，我很激動，我想要阻止他走，因為我拉不住他，所以我才動手打他2至3下等語。而由本案行車紀錄器畫面觀察，告訴人[REDACTED]該段期間並未有出手攻擊被告之行為，反而是有想要阻止告訴人[REDACTED]之肢體動作，被告既然是受告訴人[REDACTED]攻擊，並非有意阻攔之告訴人[REDACTED]，則在告訴人[REDACTED]及被告先前並無深仇大恨或有任何過節之情形下，實在難以想像被告會有殺害告訴人[REDACTED]之動機存在。

3. 綜上，經審酌被告整體攻擊過程及方式、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有無殺害告訴人[]之動機等情況後，僅能認定被告係基於傷害之故意攻擊告訴人[]。

二、被告拿扣案之長刀是否係朝告訴人[]之頭部砍去？被告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攻擊告訴人[]，因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

(一) 被告拿扣案之長刀是否係朝告訴人[]之頭部砍去？

1. 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那時候跟被告拉扯完，被告車子還是開走了，然後開到前面，不知道為什麼，被告就停下來，當時是告訴人[]先受傷，那時候我們都是在駕駛座這一邊的外面，我們都在看車子的狀況有沒有問題，我沒有看到告訴人[]受傷的過程，我只有聽到告訴人[]大喊一聲，好像就是被告已經砍她了，因為我跟告訴人[]有一點點距離，所以被告那時候砍完，告訴人[]蹲下去之後，我就趕快衝過去，一方面要看告訴人[]怎麼樣，另一方面是被告又拿刀子繼續，有意識想要砍我兒子的感覺，所以我趕快過去阻擋被告，那個場面有點混亂，就是他好像有疑似要揮刀的感覺，下一秒我就覺得頭痛了，就是感覺被告在揮，應該算看到被告有在那邊甩的動作，被告是朝著我老婆跟我兒子的方向，我當然是要衝過去把被告的刀子打掉，要把我兒子推開，就是不要讓被告砍到，那時候那個場面蠻混亂的，只是感覺到被東西揮到，是在要把我兒子推開的時候被揮到的，並沒有看到被告特別瞄準告訴人[]或我兒子身體上的什麼部位，事情發生的很快，接著我就想要把刀子搶下來，所以跟被告在那邊扭打，要搶被告的刀子，後來有搶成功，我不想再讓被告拿刀，所以我就把刀丟遠一點，可是被告又去把刀撿回來，我就一直問被告要怎麼樣處理，然後被告就一直罵我們，後來感覺被告要繼續砍我，所以我就趕快跑給被告追，繞著車子跑來跑去，可以感覺的到被告蠻生氣的，過程中被告有罵一些髒話，而我是在扭打、搶刀子前就已經受傷了，我並沒有

看到刀子怎麼揮到我的頭，被告就是有揮刀的動作，當下只覺得很痛等語。是由證人即告訴人[]的證詞可以知悉，被告當時是先對告訴人[]攻擊，告訴人[]因此大叫，引起告訴人[]之注意，此時告訴人[]發現被告似有意要朝其兒子攻擊，而上前要推其兒子，避免遭到被告攻擊，被告之刀則於此時揮到告訴人[]之頭部，而告訴人[]因專注力均在推走其兒子，避免其兒子遭到攻擊，並未實際看到被告是否係「瞄準」其頭部揮砍。

2. 告訴人[]雖然受了需要縫合4針的頭皮撕裂傷。然由證人即告訴人[]前揭證詞可以得知，證人即告訴人[]當時因察覺其子可能有危險，而上前欲推開其子，此時告訴人[]既然是處於動態情況，於移動上前時遭到被告砍傷，自不能排除是在混亂中擊中告訴人[]，造成告訴人[]上開傷勢之可能性，則是否能以告訴人[]之頭部有受傷之結果，即去反推被告當時「必」係直接「瞄準」告訴人[]之頭部揮砍，即非完全沒有疑義。是綜合上開證據的內容，尚無法勾稽認定被告當時確實是瞄準告訴人[]之頭部砍去。

(二)被告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攻擊告訴人[]，因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

1. 依告訴人[]指證之內容，當時其係因察覺其子可能有危險，上前欲拉開其子，而於此時遭被告砍傷，此時告訴人[]既然是處於動態情況，於上前移動時頭部遭到被告砍傷，無法推斷被告當時「必」係「瞄準」告訴人[]之頭部揮砍，已如前述。再由告訴人[]受傷之程度觀察，扣案被告當時所持用之長刀，為1把全長52.2公分、刀刃長度39.9公分、刀柄長度為12.3公分的長刀，以該長刀之長度及外觀鋒利的情況，如朝他人之頭部猛力揮砍，當足以使他人受有足以致死之嚴重傷害。然觀察告訴人[]頭部所受之頭部傷勢，刀痕顯然甚淺，而證人即告訴人[]亦未證稱當時遭砍時有頭暈、頭痛欲裂等情況，是尚難以認定被告有

猛烈揮砍之舉，反可見其揮刀時確實留有餘力，故被告究有無殺害告訴人[REDACTED]之犯意，實有疑問。

2. 公訴意旨雖然另外主張被告和告訴人[REDACTED]在繞車追逐時，有在車尾處猛力砍擊一刀，雖並未擊中告訴人[REDACTED]，然已在該車身留有明顯刀痕之情形，欲以此刀證明被告主觀上有殺人犯意，並提出該段行車紀錄器影片為據(編號845B影像1分37秒至第38秒處)。然而，本案如「單純」將注意力置於被告持刀砍中車尾此刀之猛力程度，集中關注該片段，雖實令人驚悚，惟如觀察注意被告與告訴人[REDACTED]追逐之整體流程，則屬不然。本案如整體觀察該行車紀錄器影片，當可發現過程中並非僅有被告單方面追逐告訴人[REDACTED]，亦可見告訴人[REDACTED]有舉起手主動朝被告走去之情形(編號845B影像第4秒)，並非單純處於被動的一方；且告訴人[REDACTED]其後又返回車尾後，並可見其緩步及用手指著影像外之人之情(編號845B影像第16秒)，倘若被告持刀返回，係要持續追殺告訴人[REDACTED]，且殺意甚堅，告訴人[REDACTED]豈能夠如此漫步徐行？又其後被告持刀返回車尾處時(編號845B影像第39秒)，竟亦在過程中抽離，好整以暇地前往拾取地上的包包，將其放在肩上(編號845B影像第41秒至第47秒)，甚至還不忘要將遺留的拖鞋穿上(編號845B影像第48秒)，並未有持刀持續砍擊之舉；再告訴人[REDACTED]又出現於畫面時，竟亦雙手叉腰，擺出三七步之姿勢(編號845B影像1分04秒)，於發現被告前來時，始又快步離去(編號845B影像1分07秒)，過程中並未見被告有不斷追砍之情；直至該影片末端(編號845B影像1分37秒至第38秒)，告訴人[REDACTED]以面對車尾之方式出現於車尾，隨即離去畫面，被告其後則持刀猛力揮砍擊中車尾，然因告訴人[REDACTED]於揮擊時已離去該畫面，無法確知被告揮刀時雙方實際距離，則被告斯時究意在恫嚇？單純以車洩憤？或確係欲持刀對人猛擊？即顯非無疑。再觀諸被告持刀返回後，整體過程中並非持刀不斷追砍告訴人[REDACTED]，反而抽離，好整以暇地「撿包包」、「穿拖鞋」，停頓其攻擊，則

被告當時是否確有殺害告訴人[REDACTED]之意思存在，很有疑問。

3. 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提出之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具有殺害告訴人[REDACTED]之犯意，仍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應採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肆、本案之處理：

一、按刑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起訴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者，以科刑或免刑判決為限，檢察官以殺人未遂起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所犯實為傷害罪，未經合法告訴或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則於判決理由欄敘明其理由，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諭知不受理判決即可，尚無適用同法第300條之餘地(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660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被告持刀攻擊被害人，其當可知悉此舉會造成被害人受傷，被告亦坦承其傷害告訴人二人之犯行(本院卷第451頁)。從而，被告雖無殺人犯意，然有傷害之犯意及結果，足堪認定。是核被告所為，應僅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因案發後被告已與告訴人二人成立和解，告訴人並當庭表示對被告撤回告訴，有和解書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89頁)，依法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伍、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供犯罪所用之物，得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之必要。又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是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並不受本案罪刑部分之影響，故被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形，

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仍得於判決中併予宣告沒收。

二、經查，扣案之長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本案犯傷害犯行所用之物，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被告所涉傷害犯行，雖因告訴人二人均撤回告訴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因法律上原因未能判決有罪，惟依首開說明，仍得對供犯罪所用之物單獨宣告沒收，爰對被告單獨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份德、林靖蓉、馮興儒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
法官 徐晶純
法官 李承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惠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